

# 【实验教学】关于开展2024年实验室研究项目申报及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进一步推动学校实验室建设与发展，充分发挥实验室工作研究为教育决策和学校教育教学服务的功能与作用，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实验室研究项目申报及立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要求

1. 项目选题应从实际出发，按照2024年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研究项目申报指南（附件1）相关要求，自行设计和确定选题，重点研究实验室工作改革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突出应用研究和实证研究。

2. 项目申报以学院为单位统一组织，不接受个人申报。机械、电信、材料、汽车、经管等学院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5项，其他学院不超过3项。项目申请人应为各学院从事实验室管理、实验技术、实验教学的工作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实验室5S（7S）管理评比优秀单位。

3. 每人作为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项课题，有在研未结题的，不得申报。

## 二、评审立项

1. 学校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鼓励校企、校校联合申报，根据评审情况，拟推荐3-5项至湖北省实验室研究会参与评审。

2. 学校对立项的重点项目及一般项目给予一定额度的经费支持，项目研究周期为 1-2 年。

3. 根据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规定，获批省实验室研究会立项的申报项目，将参照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一般项目）进行管理。

### 三、填报要求

1. 项目申报人须认真填写《湖北省高等学校实验室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2），各学院要加强对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对申请者资格和所填各项内容进行认真审核，签署明确意见，承担信誉保证。

2. 各学院将申报书及汇总表（附件 3）纸质版和电子版在 7 月 19 日之前交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联系人：翟老师，电话：8512723。

教务处

2024 年 6 月 13 日